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2/9/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6.15%股份的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提名曲奎先生、张凤琴女士、马卫红女士、梅亚莉女士、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及马生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经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职工监事），提名郭涂伟先生、罗彩霞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累积投票议案 3.00（3.01-3.06）、4.00（4.01-4.03）、5.00（5.01-5.0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1，累积投票议案 3.00（3.01-3.06）、议案 4.00（4.01-4.03）、议案 5.00（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

议案 3.00 (3.01-3.06)、议案 4.00 (4.01-4.03)、议案 5.00 (5.01-5.02) 采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说明如下：

1、议案 3.00 (3.01-3.0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可表决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2、议案 4.00 (4.01-4.03)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可表决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议案 5.00 (5.01-5.02) 选举监事 2 名：股东可表决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表决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总数超过其可表决的表决票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